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 業績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4	<b>1,487,331</b>	1,122,905
銷售成本		<u>(1,116,878)</u>	<u>(796,400)</u>
毛利		<b>370,453</b>	326,5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b>21,491</b>	24,483
銷售及分銷支出		<b>(42,154)</b>	(34,399)
行政支出		<b>(73,471)</b>	(47,650)
研究及開發支出		<b>(16,690)</b>	(20,09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b>(3,840)</b>	(25,526)
財務費用	5	<b>(17,507)</b>	(9,84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b>1,087</b>	1,695
聯營公司		<b>1</b>	(1)
<b>稅前溢利</b>	6	<b>239,370</b>	215,163
所得稅支出	7	<b>(55,303)</b>	(56,811)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184,067</u>	<u>158,35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7,051</u>	<u>(118,81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01,118</u></u>	<u><u>39,542</u></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320	137,061
非控股權益		<u>15,747</u>	<u>21,291</u>
		<u><u>184,067</u></u>	<u><u>158,352</u></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0,588	28,828
非控股權益		<u>20,530</u>	<u>10,714</u>
		<u><u>301,118</u></u>	<u><u>39,542</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2.72 港仙</u></u>	<u><u>2.23 港仙</u></u>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620	1,259,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565	68,144
無形資產		50,463	—
採礦權		50,434	48,487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6,490	5,3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7
可供出售投資		3,000	6,840
長期按金		60	372
收購專利付款		—	50,0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84	31,5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95,734</u>	<u>1,469,9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941	140,8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96,988	210,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76	1,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832	74,590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844	133
可供出售投資		—	22,245
可返還稅款		1,835	1,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97	21,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854	182,574
流動資產總額		<u>763,067</u>	<u>656,2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13,516	49,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349	76,826
借款		83,815	81,642
撥備		1,042	933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之款項		152	216
應付稅款		6,969	7,067
流動負債總額		<u>300,843</u>	<u>216,3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2,224</u>	<u>439,83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257,958</u>	<u>1,909,7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73,585	66,176
可換股債券	12	318,684	—
借款		378,267	273,811
遞延稅項負債		19,972	3,099
應付股東款項	13	344,206	407,7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34,714</u>	<u>750,860</u>
<b>資產淨值</b>		<u>1,123,244</u>	<u>1,158,9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57,439	287,439
儲備		473,641	728,637
		<u>1,131,080</u>	<u>1,016,076</u>
非控股權益		(7,836)	142,859
權益總額		<u>1,123,244</u>	<u>1,158,93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外，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所有金額均湊整至千元。

### 2. 財務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

披露計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將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透過完善有關(i)實體與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有關的負債變動；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可用性及影響實體決定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外匯控制或與現金回流有關的稅項涵義)限制的資料，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界定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其亦強調新披露規定亦與金融資產變動有關(倘有關金融資產符合上述相同定義)。

建議修訂將要求實體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以下變動(以必要者為限)：(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及(iii)其他非現金變動(如匯率變動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該等修訂訂明滿足新披露規定的一種方式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此外，該等修訂訂明，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變動單獨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等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 3.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四個業務分類報告如下：

- (a) 金屬鎂產品分類為製造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 (b) 個人通訊產品分類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通訊產品；
- (c) 策略產品分類為設計、製造及銷售 ODM 產品及電子辭典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為關於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企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項目。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據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其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此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資產，因此等資產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總公司借貸、應付一附屬公司其一非控制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此等負債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是參考銷售與第三者的普遍市場售價處理。

	金屬鎂產品 千港元	個人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158,261</u>	<u>68,277</u>	<u>260,793</u>	<u>—</u>	<u>1,487,331</u>
分部業績	262,847	(1,131)	10,886	(14,786)	257,816
<u>對賬：</u>					
利息收入					1,81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840)
財務費用					(17,507)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1,0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u>
稅前溢利					<u>239,370</u>
<b>分部資產</b>	2,112,592	36,342	192,222	7,810	2,348,966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u>209,835</u>
資產總額					<u>2,558,801</u>
<b>分部負債</b>	507,678	37,011	66,238	6,426	617,353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818,204</u>
負債總額					<u>1,435,557</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43,361	1,025	3,928	1,078	49,392
資本開支*	2,020,245	1,496	1,018	4	2,02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67)	(2,226)	—	(2,693)
滯銷存貨撥備	—	—	3,400	—	3,400
產品保證撥備	—	219	84	—	30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102)	—	(1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u>	<u>—</u>	<u>532</u>	<u>—</u>	<u>53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的代價約1,752,000,000港元。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金屬鎂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個人通訊產品 千港元	策略產品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891,250	58,692	172,963	—	1,122,905
分部業績	238,156	(12,006)	(626)	(4,642)	220,882
<u>對賬：</u>					
利息收入					2,89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60)
財務費用					(9,846)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1,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稅前溢利					215,163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1,659,173	46,825	146,589	1,400	1,853,987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272,188
資產總額					2,126,175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	466,271	18,569	51,806	1,204	537,850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429,390
負債總額					967,240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3,097	1,954	6,071	1,075	42,197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358	1	—	359
資本開支	86,435	122	786	22	87,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3)	(66)	—	(89)
滯銷存貨撥備	—	5,614	1,444	—	7,058
產品保證撥備	—	271	78	—	349
撥回未使用產品保證撥備	—	(72)	—	—	(72)
撥回長期應計費用	(3,059)	—	—	—	(3,05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5,495)	—	(5,49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79)	—	—	—	(2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2	—	592	—	784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日本	210,250	129,867
香港	42,371	49,715
中東	2,261	2,855
台灣	14,329	6,105
歐洲	52,770	17,371
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	1,143,489	911,569
北美	—	57
韓國	2,331	301
其他	19,530	5,065
	<u>1,487,331</u>	<u>1,122,905</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	1,785,487	1,454,803
香港	7,222	8,289
其他	25	29
	<u>1,792,734</u>	<u>1,463,1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及往年概無向單一客戶之銷售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即年度內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後的淨額。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入</b>		
銷售貨品	<u>1,487,331</u>	<u>1,122,905</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813	2,893
服務費收入	1,982	3,729
銷售廢料	8,125	7,286
其他	<u>6,878</u>	<u>10,486</u>
	<u>18,798</u>	<u>24,394</u>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444	8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u>249</u>	<u>—</u>
	<u>2,693</u>	<u>89</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u>21,491</u>	<u>24,483</u>
<b>5. 財務費用</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742	1,36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745	17,567
可換股債券利息	<u>3,765</u>	<u>—</u>
	<u>25,252</u>	<u>18,929</u>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7,745)</u>	<u>(9,083)</u>
	<u>17,507</u>	<u>9,846</u>

##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sup>#</sup>	936,078	717,283
折舊	42,652	38,346
確認預付租賃款項	1,816	1,770
採礦權攤銷	1,666	1,684
無形資產攤銷	3,258	—
研究及開發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397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359
本年度開支	16,690	19,342
	<u>16,690</u>	<u>20,098</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606	4,11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59	1,700
— 非審計服務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	140,401	132,440
養老金計劃供款	5,631	2,734
	<u>146,032</u>	<u>135,174</u>
閒置產能產生之經營支出 <sup>*</sup>	—	25,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44)	(8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249)	—
匯兌差額，淨額 <sup>**</sup>	(12,149)	(3,447)
滯銷存貨撥備 <sup>#</sup>	3,400	7,058
產品保證撥備	303	349
撥回未使用之產品保證撥備	—	(72)
撥回長期應計費用	—	(3,05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sup>*</sup>	3,840	4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sup>***</sup>	532	78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sup>***</sup>	(102)	(27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sup>**</sup>	—	(5,495)
	<u>                    </u>	<u>                    </u>

<sup>#</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sup>\*</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sup>\*\*</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支出，淨額」

<sup>\*\*\*</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 7.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752	56,866
— 其他	12	22
	<u>55,764</u>	<u>56,888</u>
遞延稅項	(461)	(77)
	<u>55,303</u>	<u>56,811</u>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支付任何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68,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37,061,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80,837,382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6,144,310,038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猶如就收購共同控制之永洋集團而發行之3,269,919,980股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仍然發行在外。

由於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288,851	210,500
應收票據	8,137	—
	<u>296,988</u>	<u>210,50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賒銷形式進行。賒銷期一般不超過180天。每名客戶皆有最高賒銷額度。本集團務求嚴格控制未償付應收款項並將賒銷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之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60天內	188,588	157,813
61至90天	46,416	46,768
超過90天	53,847	5,919
	<u>288,851</u>	<u>210,500</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60天內	50,881	36,528
61至90天	7,818	2,986
超過90天	54,817	10,182
	<u>113,516</u>	<u>49,696</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結算期通常為不超過180天。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收購永洋集團代價的一部份，本公司根據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投資」）、Sure Sino Global Limited（「Sure Sino」）、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之4%息票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獲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則為權益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兌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節列值為權益。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4%。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420,000
權益部份	<u>(103,6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初始確認的負債部份及攤銷成本	<u>316,3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攤銷成本	316,350
計入實際利息開支	3,765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u>(1,4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684</u>

## 1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需於12個月內償還。

## 14. 應用合併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Sure Sino 與首智投資及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均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之 99.5% 實際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聯勝有限公司就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餘下之 0.5% 實際權益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永洋集團 100% 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5 號「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比較金額已按假設本公司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而相應重列。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是集團業務發展重要的一年，年內集團成功收購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持有之中國稀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及其金屬鎂業務的權益。憑藉管理團隊不懈努力，釋放產能，提升銷量，集團於年內業績（不計將中國稀鎂以合併原則入賬之影響，詳情見「財務回顧」一節）扭虧為盈，收入大幅增加105%，毛利提升111%。年內，集團繼續加大新疆基地生產線的技術改造升級投資，同時提升金屬鎂產品質量及產量。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狀況之回顧：

### 金屬鎂業務

本集團完成收購世紀陽光之金屬鎂業務後，目前金屬鎂業務生產基地位於新疆哈密市及吉林省白山市。二零一七年，新疆生產基地持續進行生產線升級改造，並於第三季度開展建設其第一期金屬鎂新增產能3萬噸生產線，當中包括鎂合金產品生產，待所有生產線完全建成投產後，集團鎂合金總產能規模將達約17萬噸。

集團十分重視在提升產量的同時保持產品質量穩定，集團金屬鎂生產基地的產品均獲得ISO9001認證，標誌著本集團之工藝技術和產品品質備受市場認可。目前金屬鎂產品主要銷售予分銷商及下游用戶，主要銷售地區包括遼寧省、四川省、山東省、江蘇省、河南省及河北省等。

金屬鎂產品於汽車輕量化過程中有著重要作用。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日益重視，世界各國都對汽車領域制定了各類乘用車排放及燃料消耗標準。汽車減重可以降低汽車油耗，可減少制動距離，提升安全性；全球汽車生產商對汽車輕量化要求將成為趨勢，特別是稀土鎂合金材料能大大降低油耗及汽車重量，將成為汽車生產市場一個重要發展亮點。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開展國內及海外之金屬鎂貿易業務，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拓展國際銷售網絡，以發掘在「一帶一路」下可能出現之海外商機。

## 電子製造業務單位

本集團製造業務單位之業績持續改善。但近期人民幣維持強勢及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成本，本業務單位將繼續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營運，以維持競爭力。

## 策略產品業務單位

來自日本的收益顯著增加，業績亦明顯改善並回復盈利。本業務單位將繼續拓展ODM業務及產品線，以保持盈利增長。

## 個人通訊產品業務單位

個人通訊產品策略業務單位的收入亦持續增長。本業務單位將會優化生態圈，與方案公司及模塊供應商合作開拓共同客戶，促進業務發展。

## 展望

未來市場對鎂合金產品需求仍將大幅擴張，輕量化大趨勢配合汽車產業的發展，將給鎂合金產品開拓龐大需求空間；3C產品(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繼續增長，其他領域如醫療及航太需求亦持續擴大，進一步促進鎂合金產品需求的增長。以汽車為代表的交通領域仍然是未來鎂合金市場需求的領跑者。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中國汽車產量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2,810萬輛，增加至二零二一年4,630萬輛，為金屬鎂市場帶來巨大增長動力。

國家持續推行政策支持新材料及鎂產品行業發展。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聯合印發的《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中提出了鎂材料發展的重點任務：加快調整鎂材料產品結構，提高鎂材料生產研發比重。此外，十三五規劃之《有色金屬工業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該規劃」)，也明確繼續推動包括鎂等十種有色金屬的發展。該規劃對二零二零年主要有色金屬消費需求及產量預測，鎂被列入了五大主要品種，年增長率為7.1%，為年均增長率最高的金屬品種。該規劃預計二零二零年鎂產量將達到130萬噸，相比二零一六年中國原鎂產量約90萬噸，年均增長率達9.6%。鎂行業在國家政策支持下，持續邁向高速增長。

管理層將把握鎂行業良好的發展機遇，加快鎂合金生產基地建設步伐及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為市場提供高質量金屬鎂產品。

## 財務回顧

### 年內經營業績(撇除合併會計處理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完成有關收購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集團」)持有)之重組事項。由於永洋集團及本公司最終均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業務合併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此原則假設永洋集團之財務影響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由本集團承接，而不考慮重組實際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為顯現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並為持份者提供清晰之財務分析，故採納合併會計原則所產生之會計影響已滙總及撇除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綜合 損益表所 呈列 千港元	減：合併 會計處理之 重列影響 千港元	實際表現 千港元
收入	<u>1,487,331</u>	<u>(742,853)</u>	<u>744,478</u>
毛利	<u>370,453</u>	<u>(251,144)</u>	<u>119,309</u>
本年度純利	<u>184,067</u>	<u>(173,323)</u>	<u>10,744</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純利	<u>168,320</u>	<u>(157,608)</u>	<u>10,71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綜合 損益表所 呈列 千港元	減：合併 會計處理之 重列影響 千港元	實際表現 千港元
收入	<u>1,122,905</u>	<u>(759,229)</u>	<u>363,676</u>
毛利	<u>326,505</u>	<u>(270,043)</u>	<u>56,462</u>
本年度純利／(虧損淨額)	<u>158,352</u>	<u>(189,375)</u>	<u>(31,023)</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u>137,061</u>	<u>(166,546)</u>	<u>(29,48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約744,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676,000港元)，按年上升105%，主要因為年內鎂合金業務銷量上升約163%至23,330噸所致。有此明顯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管理層不遺餘力提升產能，以及源自中國新疆鎂生產基地銷售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19,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462,000港元)，按年增長111%，主要因鎂合金業務銷量上升以及改善產品組合所致。

年內公司及其他支出上升至約14,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42,000港元)，主要因為就重組永洋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融資活動支付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所致。

本集團之業績明顯改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10,744,000港元，相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31,023,000港元虧損淨額。此外，本集團股權擁有人應佔純利亦由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29,485,000港元轉為本年度溢利10,712,000港元。

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概述之財務表現(經計及合併會計影響)之補充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1,487,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2,905,000港元)，按年增長約32.5%，乃主要得益於鎂合金產品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的36,201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9,495噸。銷量上升主要由於基礎鎂合金產品銷量增加12,583噸(售價及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乃主要來自新疆生產基地之貢獻。此外，金屬鎂產品貿易業務的開展亦帶來額外銷量。由於金屬鎂業務的產品組合受到基礎鎂合金產品貢獻增加的影響，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9.1%下降約4.2%至二零一七年的24.9%及鎂合金產品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噸24,388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噸22,918港元。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為約206,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236,03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462,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355,453,000港元)及318,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附有浮動息率，至於可換股債券則以港元為單位且附有固定息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定義為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約18%。年內利息支出為約17,507,000港元，本集團之利息覆蓋率則為約14.7倍。

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連同來自商業活動之穩定現金流，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慣常財資政策為管理重大的貨幣風險敞口並將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貨幣風險降至最低。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或貨幣投機活動。

##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6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名)，於日本聘有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於中國聘有1,54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名)，整體增加約35%。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年假、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其他附帶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作出積極貢獻。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